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据《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9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4 票回避。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、

聂水斌先生、张松岭先生、高菁女士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,731,000 股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4 票回避。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、聂水斌先生、张松岭先生、高菁女士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